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YZC2020-0254



采 购 人： 庆阳市人民医院 (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说明.....	14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22
五、单一来源采购.....	23
第四章 技术参数.....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第六章 供货合同（格式）.....	33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39
第八章 附件.....	5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1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满无潜在供应商对公示有异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20-0254

二、采购内容：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40条）2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预算金额：90万元

非PPP项目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我院临床科室使用的40条奥林巴斯内镜，使用期限均超过五年，故障风险增大。由于内镜结构复杂，精细，第三方维修技术和使用的配件均达不到原厂维修标准，使用过程中存在潜在风险。为保证维修质量，延长镜子使用寿命，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此次采购的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一：

姓名：姬瑞

职称：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论证意见：电子内窥镜系统属于精密医疗器械，在操控性、可靠性等方面都有比较高的要求，要确保图像清晰，操作顺畅，质量可

靠，以确保诊疗安全，现有第三方维修公司均没有原厂零配件使用，第三方维修后的内窥镜和原厂标准有很大差距，无法确保临床诊疗安全。因此，为了满足临床使用，确保诊疗安全，延长内镜使用寿命必须使用原厂维修。

专家二：

姓名：马强

职称：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40 医院

论证意见：临床上使用的内窥镜在操作性、可靠性等方面都有比较高的要求，内窥镜的维修将直接影响到内镜的使用寿命和操作手感，现有的第三方维修公司均没有原厂零配件使用，第三方维修后的内窥镜和原厂标准具有很大差距，无法确保诊疗的安全。因此，为了满足临床使用需求，确保诊疗安全，延长内镜使用寿命，必须使用原厂维修。

专家三：

姓名：缪连生

职称：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论证意见：该院电子内镜使用时间较长，发生故障的风险明显升高，因内镜结构复杂、精细，第三方维修技术和使用的配件均达不到原厂维修标准，使用过程中存在潜在风险。为保证维修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可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四：

姓名：刘俊宏

职称：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论证意见：临床上使用内镜系统操作性、可靠性等方面都有比较高的要求，内镜的维修将直接影响到内镜的使用寿命和操作手感。现有的第三方维修公司均没有零配件使用，第三方维修后的内镜系统和标准是有很大的差距，无法确保诊疗安全。因此，为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建议使用原厂维修。

专家五：

姓名：刘子燕

职称：副主任护师

工作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论证意见：内窥镜属于进入人体体内进行诊疗的精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时必须具有高可靠性，要确保图像清晰操作顺畅、质量可靠以确保诊疗的安全。目前，内窥镜厂家为确保维修品质，没有向中国市场销售零配件，第三方的维修技术和采用的配件均无法达到原厂标准，为确保维修品质，因此必须采用原厂维修。

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甘肃广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49 号银信大厦
1512 室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函原件；

3、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8、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期限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18:00 时截止；

(2) 地点：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用户注册联系电话：0931-4267890；系统操作咨询电话 0934-8869129。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 购 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郭纲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地 址：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2.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凯静

联系电话：13195887735 0934-8270240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3. 监督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3

4. 主管预算监督单位：庆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电 话：0934-8213009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甘肃广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委托，对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我方现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拟定供应商。

1、采购文件编号：QYZC2020-0254

2、采购内容：

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40条）2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预算：90万元

非PPP项目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5、洽谈时间：见采购公告

6、洽谈地点：见采购公告

7、洽谈内容：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洽谈。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郭纲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地 址：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凯静 联系电话：13195887735 0934-8270240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QYZC2020-0254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函原件； 3、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

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6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8、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用户注册联系电话：0931-4267890；系统操作咨询电话 0934-886912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两年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递交不退） 递交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质单独密封。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15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2 个月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8 个月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剩余 10%，待维保服务到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支付。
16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即：供应商资格在开标后，由评标小组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审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工具、劳务、剩余物清理、档案管理、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

	合计价。
18	<p>招标代理服务：</p> <p>1、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支付由中标企业支付。</p> <p>2、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p> <p>3、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p>
19	<p>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p>
20	<p>注： 1.采购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开标现场核查投标人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单独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以便现场核验。无法出示身份证件原件或身份核验失败将视为无效投标。</p>

一、说明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1.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5)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 供货合同（格式）
-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8)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认为有必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答复默认已知悉，该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三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承诺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培训计划承诺；
- ⑥售后服务；
- 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需要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完成的正本复印件，该复印件的副本必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和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所有资单独一个密封包（注：递交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响应文件正本；封包 2：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和开标报价一览表；封包 4：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无则不填包号）；

(3) 响应文件正本 / 响应文件副本 / 电子版文件；

(4) “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如有）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采购公告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注：如采购文件及公告没有要求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交。

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4.3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五、单一来源采购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派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谈判。

1.4 密封性检查：由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代理机构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2. 评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 成立采购小组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2.3 采购程序

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采购响应性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的；
- (3)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4) 《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5) 《采购响应文件》出现多个采购方案或采购报价的；
- (6) 采购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7) 《采购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定标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采购人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是否与供应商成交。

3.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3 经谈判唯一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方的需求、投标报价能被采购人接受，且甲乙双方均接受经谈判形成的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该唯一供应商则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维保参数

参保内镜列表（共计保修 40 条内镜）

名称		型号	数量
耳鼻喉/关节镜	4mm	A70940A	2
		A70941A	2
		A70942A	1
泌尿科用硬性镜	4mm	A22000A	1
		A22001A	2
		A22002A	1
		A22003A	1
妇科用硬性镜	3mm	A4674A	1
摄像头	耳鼻喉/骨科	OTV-S7PROH-HD-10E	1
	妇科	OTV-S7H-N	3
电子腹腔镜	普外	WA50012A	3
		WA50042A	2
	急救中心	A50002A	1
电子镜	呼吸	BF-1T180	1
		BF-1T260	1
		BF-260	1
	消化	CF-H260AI	1
		CF-V70I	1
	普外	CHF-V	1
	耳鼻喉	ENF-VT2	1
	消化	GIF-H260	6
		GIF-Q260J	2
消化	TJF-260V	1	
纤维镜	急诊 ICU	BF-1T60	1
	急诊 ICU	LF-DP	1
		LF-GP	1

奥林巴斯内镜维保参数

1. 所有维保设备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2. 提供每年原厂 2-3 次点检。
3. 提供每年原厂光源清灰一次。
4. 大修理维修品至少半年质保。

5. 对维保期内内镜进行保修，若出现质量或人为因素故障内镜, 免费修理（内镜用附件耗材除外），控制显性维修费用。
6. 内镜出现故障时，优先提供备用内镜，大幅缩短维修空缺，保障科室运营，控制隐性成本。

二、维保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1、货物现场验收要求、标准和技术方案

供应商货物到达甲方，必须接受甲方所要求的以下验收项目、要求、标准且满足要求。

2、验收人：庆阳市人民医院、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3、总体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规格，型号，数量的全参数进行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全参数覆盖的技术验收。

3）、中标供应商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必须提供关键的质量证明文件和出厂合格证。

4）、对于与检定报告有重复的验收项目，以检定报告的数据为准。

四、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以上总体要求中规定的 1-4 项的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单件货物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3、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货物参数性能，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五、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供应商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供应商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2、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甲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如有影响在该标段货物上进行的检测样品完成时，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维保时间及地点

1、维保时间：两年

2、维保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法：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2 个月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8 个月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剩余 10%，待维保服务到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支付。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函原件；			
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须提供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			

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环节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签署、盖章			
《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谈判内容:

1. 采购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 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 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均价)的, 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 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 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3.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 采购人员名单;

(3)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第六章 供货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 维保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时 间：

合 同

甲 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608 号 电话：0934-8682460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71 号 电 话：0934-8270240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费用。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型号	包装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地址）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职务）、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生产厂家（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u>2019 年度：</u>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后附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其它证明文件

(格式自定)

第八章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要求

说明：

投标人应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和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单独一个密封包（注：递交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响应文件正本；封包 2：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和开标报价一览表；封包 4：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3）响应文件正本 / 响应文件副本 / 电子版文件 ；
- （4）“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单一来源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庆阳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硬镜子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年×月×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年×月×日